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白云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白云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班费10963元及违约金(自2024年1月25日起以2192.6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5日起以4385.2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5日起以6577.8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以8770.4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8日起以1096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17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孙涛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孙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